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临时管控服务项目(第二包)



委托单位: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北京国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2.27

临时管控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北京国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黄村镇临时管控服务项目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确定临时管控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做好辖区临时管控等工作。

2.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防护，做好人员、车辆出入的安全检查工作，随时调整检查工作要求。

3.乙方临时管控服务的具体值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4.服务地点：黄村镇辖区。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保安员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的权利。

2.甲方负责对保安员日常工作进行部署、考核，甲方若发现乙方保安员不尽其责，违反相关部门规定或有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保安员。

3.乙方保安员在甲方的管辖范围内从事的日常工作，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不得擅自执行任务，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北京国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乙方提供的保安员负责甲方派遣的安全护卫、安保、看护等工作，应符合甲方的要求，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必须持保安证上岗，身体健康，年龄小于45周岁，所有人员需经过岗前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

2.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保安员按照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参照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考核，按照约定人数上岗，不允许空岗及非特殊情况人员调换，确保保安员工作长期性。

3.乙方应和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支付工资，并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因此产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保安员在工作期间若发生人身伤害、死亡的事件，以及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保安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按时支付保安员的劳动报酬和劳动福利及按时缴纳保险，若出现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

6.乙方相关人员在驾驶工作车辆时，保证车辆状况安全可靠，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乙方车辆巡查工作属于服务内容，车辆管理权限及责任为乙方所有。若出现违章及交通事故，或其他违法行为，均由乙方及当事驾驶员承担一切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7.乙方严格人员管理，制定并严格落实内部规章制度及奖惩办法，并严格检查考核。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守工作纪律，若出现吃、拿、卡、要行为或出现未能完全履行委托义务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发的全部后果。

8.乙方对甲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9.乙方保安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方式方法不规范所发生的任何治安、刑事等违法行为，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临时管控服务。临时管控服务按普通标准为 200 元/位/8小时。若遇突发应急事件，需启动特殊管控服务，费用标准为 350 元/位/8小时（含税费、保险、服装、吃住、装备等）。

2.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据实结算费用，结算总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项目金额 126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原则上按东、西片区调配服务单位力量，如遇突发情况，由甲方统一调配使用。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6 日止。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责任方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或全部免责。

3.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和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进行协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如有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未能够按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限期整改，如乙方未履行整改义务，甲方根据具体情况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

各方
3041605

乙方按照服务费用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3.若乙方人员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临时管控服务工作中，与第三方发生冲突或发生其他安全事故等情形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附加优惠条款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临时管控服务连续上勤时间需要超过30天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服务费按月计算，每月 4000 元/位（按8小时工作制）。

甲方（盖章）：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2026.2.27



乙方（盖章）：

北京国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2026.2.27



附件：

临时管控服务考核表

管控事由			
考核部门			
服务单位	北京国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考核内容	扣罚标准	扣罚金额
1	临时管控期间，应严格在岗履职	未经允许无故离岗、缺岗、睡觉、玩手机情况，每发现一起，扣罚200元。	
2	临时管控队伍需统一正式着装	应统一正式着装，未按要求统一着装或仪表不整洁，发现一起扣罚200元。	
3	临时管控队伍携带必要执勤装备	未携带或缺少装备的情况，发生一起扣罚200元。	
4	临时管控期间，应根据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具体管控责任	未及时发现、上报，发现一起扣罚200元。	
5	在临时管控过程中，发现突发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及时上报	对突发情况不采取措施、不及时上报，发现一起扣罚200元。	
6	不出现“吃、拿、卡、要”或作出有损政府形象行为	发生一起扣罚5000元，并列入服务评价。	
7	不出现因个人行为不当造成的治安及刑事违法行为	因个人行为不当造成的治安及刑事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扣罚10000元，并列入服务评价。	
8	现场应听从指挥、服从调度，接受使用部门对工作时间、点位临时调整安排。	现场不听从指挥或不服从调度，每发生一起扣罚1000元，并列入服务评价。	
合计：			

服务评价：合格 不合格

服务单位：（签字、盖章）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